

汉滨区“十五五”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思路研究编制服务和救灾物资配置项目

项目编号：YDAK-ZFCG2025009

合同包2：救灾物资

货物合同

采购人：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陕西鹰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采购人（甲方）：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洪波

联系方式：0915-3266679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陕西鹰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泽刚

联系方式：029-81665753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项目供货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棉被	200cm×150cm	床	1000	153.00	153000.00	
2	棉垫	200cm×90cm	床	1000	125.00	125000.00	
3	床品 三件套	被罩155cm×210cm 床单150cm×230cm 枕套45cm×70cm	套	1000	158.00	158000.00	
4	夏凉被	150cm×200cm	床	1000	114.00	114000.00	
5	棉大衣	大号、中号、小号	件	1000	138.00	138000.00	
6	强光 手电筒	L16-T	个	500	65.00	32500.00	
7	便携式 移动照 明设备	TL-100	台	5	3100.00	15500.00	
8	雨衣	165-185码	件	2000	59.00	118000.00	
9	雨鞋	802	双	2000	59.00	118000.00	
10	雨伞	68cm×8K	把	2000	18.00	36000.00	
11	彩条布	4m×50m	块	500	710.00	355000.00	

12	伐木刀 (砍刀)	铬钢弯刀(大号)	把	3000	17.00	51000.00	
13	扁头锄头	小号	把	3000	14.00	42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 ¥: 1456000.00元							
说明: 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 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 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 乙方按照甲方电话或微信订单通知之日起在30个日历日内, 一次性完成订单货物的配送、安装工作。

5.2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 下照丽 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 赵静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3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3.1所有物资入库5个工作日内，由代理公司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初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入库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3.2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5.3.3物资入库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对部分物品送陕西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进行质量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145600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6.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供货入库安装完成初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40%, 预留总价的30%检测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 所有产品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 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 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 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7.3 质保期内, 如出现5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破损, 影响甲方使用, 乙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产品。

7.4 如因产品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 导致甲方损失, 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 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 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5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 未达到甲方要求, 修改或整改超过2次, 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 乙方有权发出书面催付通知书。

9.2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9.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5 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月13日	乙方（章）：  陕西鹰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单位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38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2幢103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5-3266679	电话：029-816657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611899991010003513087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鹰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00 开标的汉滨区“十五五”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思路研究编制服务和救灾物资配置项目（项目编号：YDAK-ZFCG2025009）采购工作中，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出具评审结果。其评审结果抄送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合同包 2(救灾物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陕西鹰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456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请中标单位在接到此通知，做好以下工作：

-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工。

工。

